

第十八課 約伯記 (Job)

詩歌類書 (Poetical Books) 序論

約伯記、詩篇、箴言、傳道書、與雅歌這五部書通常稱為詩歌類書，（也可以包括耶利米哀歌）因為它們採用詩的形式而非散文體。雖然是詩歌類書，並不表示這些是空想的或者不真實的，而只是格式不同而已。詩常常被認為心靈的語言，所以這些書明白顯示了人們對神的殷切與追求。

希伯來詩的最大特點是其不押韻 (rhyme) 也沒有特別的節律 (rhythm)，但有一種“意義的韻” (sense rhythm) 或是思想的重複，這又稱為對句法 (parallelism)。最常見的對句法是同義對句 (synonymous)，在其中同樣的思想藉由類似的語言重複的表達。還有一種是正反對句 (antithetic)，在這裡對一個思想正面及反面論點在前後句都被表達。最後一種是合成對句 (synthetic)，在此前句一個思想被擴充結合成後句。所有最近的聖經版本都以詩的形式印刷詩歌類這幾部書。

I. 書名：

約伯記是根據本書的主角來命名。在舊約中（以西結14：14，20）與在新約中（雅各5：11）有提到約伯。

II. 作者：

約伯記被認定是聖經最古老的書之一。人的作者不詳。這部書所形容的生活似乎是處於先祖的時期，也就是亞伯拉罕到摩西給予律法的時期。而其地點坐落於以色列東方的烏斯。

約伯記的主要形式是一部多有高潮的詩，只有開頭兩章(序)與結尾一章(結語)是用散文的形式。在詩的部份各情節是以對話的形式表達。

III. 目的：

本書所提的一個重要問題是，為什麼正直的人反而受苦？受苦是一個普遍的問題。神並不抽象的及理論性的回答這問題，而藉由一個正直公義之人的實際受苦經驗來做答覆。

神稱約伯為一個完美與正直的人(1:1; 1:8; 2:3)，明白說世界上完全沒有像他這樣的人，而他所受的苦難並不源於自己的罪。我們無法瞭解或欣賞約伯記，除非我們知道在神的眼中，約伯是怎樣的人。

IV. 全書結構：

1. 開場白（天堂所發生的事）（第一章到第二章）
2. 約伯與他三個朋友的爭論（第三章到第三十一章）
3. 以利戶的話（第三十二章到第三十七章）
4. 神的回答（第三十八章到第四十一章）
5. 結尾（主給他的結局，雅各書 5:11）（第四十二章）

V. 從五個分段來思考約伯記

1. 開場白（天堂所發生的事）（第一章到第二章）

撒但是那控告弟兄的（啟示錄 12:10），而他認為約伯事奉神是因為神祝福他並賜與他許多。約伯受苦是神許可撒但。這對神的子民來說是一個安慰，因為撒但必需經過神的同意才能降禍於我們。撒但在1：10說出一個真實的事。

神准許了兩個試驗。在第一個，約伯喪失了他的財產與子女。在第二個，約伯為一個痛苦及骯髒討厭的疾病所折磨。在兩件事中，神說約伯並不以口犯罪（1:22；2:10）。第二章結束的地方，說到約伯的三個朋友來為他悲傷，來安慰他（2：11）。

2. 約伯與他三個朋友的爭論（第三章到第三十一章）

在這部份有三輪的討論（3-14章，15-21章，22-31章）。約伯說話，然後依次為他三個朋友，以利法，比勒達，瑣法，輪流說話並由約伯做回答。

雖然這三個友人強調不同的事情，他們有一個相同的前提是約伯受苦因為他犯了重罪。隨著討論的繼續，這些友人對約伯的責難也更加嚴苛。比勒達比以利法更指責得嚴厲，而瑣法最嚴厲。在第二輪，他們的責備更厲害，瑣法只說了簡短的話。在第三輪，是最尖銳得指責，比勒達中途就停止，而瑣法根本不開口，大概是認為約伯無藥可救。

友人所說的大部分的話，關於罪與報應的理論是對的，也為約伯所欣然同意。罪惡招致懲罰與苦難是沒有錯的，友人所錯誤的是他們認為所有的苦難都是源於自己本身的罪。所以約伯受那麼多的痛苦，一定是他犯了大罪。

雖然約伯很困惑並且抱怨說他不明白自己受苦的理由，他並不認為自己是無罪的。他抗議說他朋友並沒有給他真實的答案。比勒達在第一輪說，約伯是一個不敬虔的人（8：13）。瑣法說，約伯是一位愛說誇大話的人（11：3）。在約伯回答瑣法時，他用諷刺的語氣（12：2），指出他們說的關於罪與痛苦是一般人的知識，而不是他的問題的解答。

在以利法第二輪說話之後，約伯叫他的朋友們，使人憂愁的安慰者（16：2）。雖然約伯是在痛苦、困惱中，一直要問為什麼，但是約伯的信心是崇高偉大的。他在信心的高峰說，“我知道我的救贖主活著”（19：25）。

對於受苦是源於罪的論點，約伯反提一個問題，為什麼一個邪惡的人，可以終其一身享受其榮華富貴。他的朋友只是繼續守住他們原來的看法，人的痛苦都是處罰。以利法在第三輪說話，指責約伯有大罪惡與沒有窮盡的罪孽（22：5）。

3. 以利戶的話（第三十二章到第三十七章）

以利戶是一位較年輕的人，他在那裡聽約伯與他的三個朋友的對答，他不能不說話了。以利戶並不同意友人及約伯的論點。以利戶比那些友人更接近問題的解答。他說話的前提是苦難是有益處，幫助人的，而非懲罰性的。神藉由苦難訓導並教導祂的子民。他認為約伯不公平地指責了神。

聖經裏面說，有些受苦是處罰的，而有些受苦是幫助人的。約伯的三位朋友說的很多話是對的，以利戶說的很多話也是對的。但是以利戶所講的不是對約伯的問題的最正確答案。這裡記載他們的對話都是真實發生的事，但是他們所說的不代表是神的看法。在結尾，神顯現的時候，神說三位朋友以及以利戶，都說得不對。所以當我們要引用約伯記的時候，我們要很小心，不要隨便拿出一句話來就說這是神要說的話。當然，聖經中每句話，每個字都是神所默示。但是當聖經明說是撒旦說的話，我們不能就斷章取義，隨便引用說那是神要講的話。

4. 神的回答（第三十八章到第四十一章）

這裡的文字明白地說神回答約伯（38:1）。關於這回答最明顯的也是最奇怪的就是那是由一連串的問題所構成。沒有一次神是實際回答約伯受苦的理由。神問約伯關於他所知的世界，這很明顯的暗示說，因為約伯連這些自然界問題都不能回答，他根本就沒有能力去探索那些靈界的問題的答案。神的回答讓約伯看見自己的渺小與卑微（40:4），終於讓他在最後的一章認識自己的罪並悔改（42:6）。約伯終於發現如果他認識看見神，他並不需要知道為什麼。能夠看到神，就能真正的認識自己。

有人會說，這不是約伯自己承認他有罪了，那他的三個朋友指責他是對的了。但是我們不要忘記，在第一章裡，神對約伯的評價。那些最認識神的人最能認清自己的卑微，真正的聖者是那些最能看到自己內心的罪。當以賽亞看到神的異象（以賽亞6），當但以理在希底結河邊見異象時（但以理10），當約翰在拔摩海島上看到異象時（啟示錄1:9），他們都仆倒，覺得不配。而且，在保羅得救很多年之後，他在羅馬書7：18說：“我也知道，在我裡頭，就是我肉體之中，沒有良善。”

5. 結尾（主給他的結局，雅各書 5:11）（第四十二章）

神在撒但的誣告之下被證明為正確，並得到榮耀。有些苦難是為了懲罰的；有些是為了教導的；但有些苦難是有更高的目的。那是全宇宙最偉大的目的，就是榮耀神。

雅各告訴我們，“你們聽見過約伯的忍耐，也知道主給他的結局，明顯主是滿心憐憫，大有慈悲”（雅各書 5:11）。在約伯記的結尾，那願意賞賜的神給了約伯原來的兩倍

(42:10)。一位聖徒的生命可以榮耀神。而約伯的經驗，我們也可能臨到。撒旦也會誣告我們，而我們的反應或態度，可以證實神對我們的信任，可以榮耀神。